

副本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自然资罚字（2024）6号

华容县环新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华容县环新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处罚人）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2023年11月，我局依据华容县人民政府周鹏县长2023年10月“关于2023年岳阳市第三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披露问题”的批示线索，对被处罚人原法定代表人朱怀情任职期间（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问题成立调查工作专班。我局分别接触被处罚人在2022年2月至11月期间相关当事人24人，制作询问笔录36份，在接触相关当事人的过程中搜集到2022年2月至11月期间，被处罚人办公室文员依据与机械设备开采方派驻在现场负责的施工管理人员、生产销售管理人员以及机械设备团队管理人员三方经过对账之后所提供的采购、生产、销售、施工单据进行数据统计，由被处罚人账务会计陈振华依据统计数据进行账目表格分析制作，交由被处罚人时任法定代表人朱怀情进行签字确认。根据询问相关当事人以及朱怀情本人，通过证据辨认，可以证实开采账目表格的真实性。

我局根据你公司会计记账凭证记录的销售终端人员单，对销售的生产成品进行调查取证，经过与被处罚人2022年度从社会上采购的生产原

材料量、库存生产原材料量、库存产品量、销售虚增吨位量进行扣减后，已证实的销售吨位为 1173.91 吨，价值人民币 96047 元。

我局通过 2022 年被处罚人原法定代表人朱怀情派驻在被处罚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认以及现场对施工山体进行物质提取后，将取样品送至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进行矿物质鉴定。并出具《岩矿鉴定报告》证实，非法开采的山体物质属性为黑云花岗岩。

综上所述，被处罚人以建设“华容县环新建筑垃圾堆场项目”的名义，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在华容县章华镇石伏社区七组经审批的临时用地 8631 平方米土地上进行厂区扩大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将产生的部分岩石块石（建筑用花岗岩）原材料用于被处罚人内部生产线设备加工，生产成砂石制品（成品砂、瓜米石、碎石）进行对外销售以此获得利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规定，构成了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处罚人相关审批资料；
- 2、被处罚人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
- 4、相关当事人账务对账表格；
- 5、我局出具的被处罚人未办理采矿许可证明；
- 6、《岩矿鉴定报告》；
- 7、销售终端人员签字确认的销售统计表、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据。

2024年5月15日，我局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华自然资源字〔2024〕6号），告知被处罚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被处罚人未提出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6047元整，处罚款人民币19209元整，罚没款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圆整（¥：115256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功宇

电 话：0730-4268198

地 址：章华镇杏花村东路027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